

证券代码：873197

证券简称：ST 烜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金雨萍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7,4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4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金雨萍、叶情、廖新美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报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上海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为本公司连续服务多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为有利于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责任的延续性、完整性，现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1、主要纸媒期刊受到网络自媒体的冲击导致出版业大环境的持续低迷，作为出版技术服务的下游企业业绩连连下滑严重，公司在 2024 年采取自救措施，裁拆部门优化整体结构，减少运营成本等，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到一定成效，但是尚不能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传统的传统的出版业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大力研发 AI 智能工业自动化产线技术，2024 年末已经完成《AI 智汇协作平台》项目的研发，尚未实现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雨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金雨萍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1）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2）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7,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李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姝姝 刘丽霞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